

屏東縣里港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號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(二)落實學生生活教育並涵養美感教育，培養團體生活群性紀律認知能力。

三、組織：為規劃並執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本校特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

其組織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四、服儀規定：

基於校園安全並確保學生安全、健康與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，訂定以下相關規定：

定：

(一) 頭髮方面：

1. 以適合學生身分的髮型為原則。

2. 以~~不染、不燙~~潔淨、~~不邋遢~~為原則。

(二) 服裝方面：

1. 冬、夏季服裝換季時間由學校統一訂定，若學生因個人特殊需求可提出申請。

2. 因考量校園安全與學生健康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於校服~~外套~~內(外)加穿保暖衣物，~~然進出校門仍須穿著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之服裝~~。
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 其他方面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四、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輔導及管教處理，例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